

##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公益微电影大赛授权及承诺书

为保证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公益微电影大赛的正常进行、更好地宣传展示大学生优秀微电影、微剧本作品，并为大学生文艺爱好者与社会各界人士、优秀企业间搭建更无缝的创意对接桥梁，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公益微电影大赛针对参赛选手、参赛作品、作品展示等方面的要求，特制定本授权及承诺书如下：

一、报名者在提交微电影、微剧本等参赛作品（以下简称“作品”）之前，须认真阅读本协议和声明。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条件下，报名者将获得参赛资格并可提交作品。作品一经提交，即表示作品作者同意发表该作品，愿意接受本授权及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。

二、报名者所提交的作品必须由报名者本人创作完成(合作作者可联合署名)，报名者承诺其拥有作品的完整著作权。同时保证提交作品中所采用的音乐及剧本创意等，均已获得该作品的版权或取得该作品版权人的许可使用的书面授权。报名者须自行承担与该作品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，组委会不承担因作品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责任。

三、报名者保证向组委会所提供报名资料（包括姓名、学校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若组委会发现报名者提供的资料有不正确或不真实时，组委会有权要求其及时修正错误，报名者有故意情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，同时组委会有权要求报名者对新闻界、其他传媒、广告商、比赛评判团及社会公众作出解释说明。因报名者违反本条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报名者自行承担。

四、报名者授权组委会在网络等其它传媒上发布选手参选作品，组委会有权将作品授予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播。

五、报名者为参加微电影节所提交的全部资料与文件均由组委会保存，组委会有权未经事先通知报名者或取得其许，即可直接用于以下用途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微电影大赛的宣传、征集、推广等活动，全球范围内电视、广播、网络播放，网络视频节目制作等，以及为以上活动而进行的二次剪辑等。

六、微电影大赛所有表彰奖项奖金均为税前金额，未缴纳各种所得税和政府税费，与微电影节奖项有关的各种税费须由获奖者自行缴纳。

七、微电影大赛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。

本人/单位已经充分了解并同意以上授权及承诺书内容。

参赛作品名称：\_\_\_\_\_

报名者（签名/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